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杉杉集团")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 称"公司") 股份 782,222,03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55%。本次解除质押 40,000,000 股后,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2,943,870 股,占其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.30%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2%。

2023年5月5日,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,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安 排发生变化, 拟将其为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所设定的 质押股票办理解除质押,并正在办理相应的解除质押手续。(详见公司于2023年 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)

2023年5月11日,杉杉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 关解除质押证明文件,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杉杉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(股)	40, 000, 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5. 11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1.77
解除质押时间	2023年5月10日
持股数量(股)	782, 222, 036
持股比例(%)	34. 5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502, 943, 87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64. 3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22. 22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,未来如有变动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